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表

申請年度：____年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單位/ 系所	
補助/委辦 單位	計畫執行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

- 指定配合款：獲政府機關核定補助且明定學校必須自籌或配合一定比例經費之計畫。
指定配合比例為____%。
- 跨領域配合款：整合型且跨領域之計畫（係指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教師且子計畫數 2/3 以上均在本校執行者）。

▶申請配合款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項目	申請年度之 計畫經費	配合款需求	用途	建議補助金額 <small>(此欄由研發處填寫)</small>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申請人	系所主管	學院/中心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校長
連絡人/電話:					

填表注意事項：

- ❖ 每一計畫申請一次為原則。惟多年期計畫且分年核定經費者，應分年提出申請。
- ❖ 申請指定配合款者，請檢附計畫補助單位核定文件影本，並具載明學校應自籌或配合經費比例之文字；申請跨領域配合款者，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 本申請表奉核定金額後，再填寫「配合款經費分配表」，一併送研發處簽證經費後，始得支用。
- ❖ 科技部計畫僅限申請資本門配合款。
- ❖ 經常門配合款不得用於國外差旅費，以及計畫主持人費、聘用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等人事費。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